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12月4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4
会议资料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
会议资料二：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会议资料三：关于 2027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 2027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议案通过情况
九、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并明确发言主题，出示有效证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五、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

七、股东会正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不接受股东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也不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变动原因，瞿涛先生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瞿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瞿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影响，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瞿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瞿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有关部门调阅了吴洪义先生的履历等资料，并与之进行了交流沟通，认为吴洪义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吴洪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

附吴洪义先生简历：

吴洪义，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良好。自2024年起，立信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鉴于立信工作作风认真务实、工作原则客观公允，公司拟续聘立信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11 年 1 月 24 日</td><td>组织形式</td><td>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td></tr>
<tr><td>首席合伙人</td><td>朱建弟</td><td colspan="2">上年末合伙人数量</td><td>300 人</td></tr>
<tr><td rowspan="2">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注册会计师</td><td>2523 人</td></tr>
<tr><td colspan="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td><td>802 人</td></tr>
<tr><td rowspan="3">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td><td>业务收入总额</td><td colspan="3">50.62 亿元</td></tr>
<tr><td>审计业务收入</td><td colspan="3">39.05 亿元</td></tr>
<tr><td>证券业务收入</td><td colspan="3">17.48 亿元</td></tr>
<tr><td rowspan="3">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td><td>客户家数</td><td colspan="3">770 家</td></tr>
<tr><td>审计收费总额</td><td colspan="3">9.16 亿元</td></tr>
<tr><td>涉及主要行业</td><td colspan="3">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td></tr>
</table>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美芬	2007 年	2020 年	2024 年	2024 年 11 月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2007 年	2020 年	2024 年	2024 年 11 月	见下
	陈艳	2012 年	2020 年	2024 年	2024 年 11 月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4 年 11 月	见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1）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2026 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2026 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姓名：陈艳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6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姓名：俞伟英

时　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　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6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6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6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2026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说明：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4 年，实际对应 2023 年年报审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58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41万元，审计服务费用下降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

关于 2027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公司拟对 2027 年 1 至 6 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鉴于公司 2027 年 1 至 6 月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皆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拟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对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拟发生的 2027 年 1 至 6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上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000,000	140,766.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900,000	306,01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80,000	6,453.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2,935.94

（二）2027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7 年上半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上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500,000.00	140,766.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450,000.00	306,01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40,000.00	6,453.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10,000.00	2,935.94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正宏

成立日期：1963 年 08 月 16 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　　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 90%的股权；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钢集团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钢集团资产总额 1234.72 亿元，负债总额 800.20 亿元，净资产 434.5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0.15 亿元，净利润 12.82 亿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杭钢集团资产总额 1307.73 亿元，负债总额 861.08 亿元，净资产 446.65 亿元；2026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3.88 亿元，净利润 10.07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 2027 年上半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皆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前述关联方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付款项信用基础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合金、矿石矿粉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招标、比价等方法，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运营效益，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资源

和技术力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费用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各项劳务、服务的具体范围、标准、期限及其他相关要求，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